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斗智能体开发一体机*[1]，生产厂为*北京中科普联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二区 39 号楼 6 层 604*。*北斗智能体开发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北斗智能体开发一体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北斗智能体开发一体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北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生产厂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D 座 301 室*。*北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北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北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北斗数据中心智能分析平台*，生产厂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D 座 301 室*。*北斗数据中心智能分析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北斗数据中心智能分析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北斗数据中心智能分析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北斗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生产厂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D 座 301 室*。*北斗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北斗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北斗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丰沃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地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